



香港籃球總會 主辦



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資助

## 地區籃球隊訓練計劃

### 區際賽章程

#### I. 賽制：

(1) 分三個階段進行：

##### 第 I 階段 (分區初賽) - 共 32 場

將 18 區分為 4 大區(港島、九龍、新界西及新界東)，採單循環制比賽。每賽區首次名共 8 隊出線，進入第 II 階段比賽。

- ( A 組 - 港島區：中西區、東區、南區、灣仔區；
- B 組 - 九龍區：九龍城、觀塘、油尖旺、深水埗、黃大仙；
- C 組 - 新界西：荃灣、元朗、葵青、屯門、離島；
- D 組 - 新界東：北區、沙田、大埔、西貢)

##### 第 II 階段 (半準決賽)- 共 4 場

8 隊將以抽籤形式分為 4 組 (四大區首名先抽籤編入甲、乙、丙及丁組，然後次名抽籤編入甲、乙、丙及丁組，如遇同區對賽將重新抽籤)，採淘汰制比賽，每組勝方共 4 隊出線，進入第 III 階段比賽。

- (甲組：A、B、C、D 首名其中一隊(甲 1)+ A、B、C、D 次名其中一隊(甲 2)；
- 乙組：A、B、C、D 首名其中一隊(乙 1)+ A、B、C、D 次名其中一隊(乙 2)；
- 丙組：A、B、C、D 首名其中一隊(丙 1)+ A、B、C、D 次名其中一隊(丙 2)；
- 丁組：A、B、C、D 首名其中一隊(丁 1)+ A、B、C、D 次名其中一隊(丁 2))

##### 第 III 階段 (準決賽、決賽及遺材賽) - 共 2 場、2 場及 13 場

準決賽將以淘汰制(即甲組勝方對乙組勝方，丙組勝方對丁組勝方)進行，勝方爭奪冠軍，負方爭奪季軍。

遺材賽設予未能進入準決賽的 14 隊隊伍，詳情請看遺材賽章程。

- (2) 每場比賽時間為 40 分鐘，分 4 節每節 10 分鐘。除第 2 節與第 3 節之間的休息時間為 10 分鐘外，其餘每節休息 2 分鐘。
- (3) 在第 4 節最後 2 分鐘停錶外，裁判將會按國際球例停錶，其他時間除暫停外，一概不停。
- (4) 第 I 階段計分方法：勝者得 2 分，負者得 1 分，棄權者 0 分。
- (5) 第 I 階段名次決定：
  - (a) 如遇兩隊積分相同，則以兩隊對賽成績決定，由勝方出線。
  - (b) 如兩隊以上同分，又未能以(a)決定出線隊伍，則以積分相同的球隊之間的比賽得、失分數之商判定。
  - (c) 如仍相同，則以抽籤決定。
- (6) 如在法定比賽時間內打和，則加時 5 分鐘比賽；如仍未分勝負，則以「黃金入球」決定勝負。

## II. 比賽規則：

(1) 除本章程特別列明之規則外，一切決定均遵照香港籃球總會現行**最新**的國際規則辦理。

(2) 每場比賽每隊只可填報 15 人。

(3) 球員參賽資格註冊：

級別二之學員須於比賽前 **48 小時**向香港籃球總會繳交**地區級別二之報名費**。

(4) 球員出場安排規則：

(a) 第一節出首 5 名球員，

(b) 第二節出後 5 名球員, (未在第一節比賽之球員)

(c) 第三節出後 5 名球員, (未在第一節及第二節比賽之球員)

(d) 第四節, 可以自由換人

教練如未能按規定 派出所有學員出賽(\*需預先填寫出場次序表)，判 該違規隊作棄權論，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 (比分為 20:0)。每隊教練，必需安排所有球員上場比賽，但上場時間則由教練決定。

(5) 特定防守方式：

每隊於四節比賽中，需在最少兩節，全節採用【人盯人】防守戰術，即全節 10 分鐘都需要打【人盯人】。

## III. 棄權：

(1) 每場比賽均依照賽會賽程編定之時間出賽，如逾法定時間 10 分鐘後，該隊仍未足五人開賽或不派隊出賽者，作棄權論，賽會將判對賽隊伍獲勝(比分為 20:0)。

(2) 如比賽進行中發生糾紛，球隊中途自動離場者，經球證向賽會報告，作棄權論，賽會判對賽隊伍獲勝 (比分為 20:0)。

## IV. 上訴：

本賽事不設上訴，以主辦機構之判決為最後決定。

## V. 裁判：

由香港籃球總會裁判擔任。

## VI. 獎勵：

(1) 設冠、亞、季、殿軍獎，每隊除可獲獎座乙座，各球員皆可獲獎牌乙枚。

(2) 最有價值球員選舉(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、香港籃球總會及當值裁判各派代表投票選舉，當選者可獲獎座)

## VII. 注意事項：

(1) 學員必須於編定時間前 30 分鐘到達場地向教練報到。

(2) 學員必須穿著由贊助商提供之訓練球衣作賽及出示其身分證明文件 (**身分證正本 或 護照正本**) 或 **載有相片的證明文件(學生手冊 或學生證)**。如未能出示者，賽會駐場技術監督，有權不讓其參加該場比賽。

(3) 不可在場內進行飲食，並於比賽前勿過量進食。

(4) 請穿著運動衫、運動褲、地區籃球隊比賽球衣及不脫色膠底運動鞋。

- (5) 請勿攜帶大量金錢及貴重物品出席比賽。
- (6) 各參加者必須遵守體育館內一切守則。
- (7) 任何球員必須有禮貌及絕對服從裁判的判決。
- (8) 任何球隊在比賽中有不君子行為或集體毆鬥，經賽會調查屬實後，則犯規球隊將被取消資格。
- (9) 如比賽當日活動開始前兩小時天文台仍然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，或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，比賽將會取消。賽會將另行通知參加者有關安排。
- (10) 如本比賽章程有未盡善處，賽會保留修改賽程的權利，參加者不得異議。